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申报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根据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申报相关要求，自愿提交申报书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认真研读《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

二、在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申报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材料，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。

三、在任务书签订时所有指标同申报书一致。

四、项目立项后，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管理、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五、严格项目经费管理，保证资金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六、杜绝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，取消一定期限内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档案，申报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(签字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